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2 號

在 20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1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於2001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28/2001
2.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例》（於2001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29/2001
3. 《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於2001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30/2001
4. 《2001年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於2001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31/2001
5. 《200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於2001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32/2001
6. 《行政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則》（於2001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33/2001
7.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於2001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34/2001
8.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2001年第79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35/2001
9. 《〈逃犯（馬來西亞）令〉（第503章，附屬法例）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36/2001
10. 《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11）公告》（於2001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37/2001

質詢

1. 司徒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律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2. 劉千石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3.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李柱銘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答覆。

5.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及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6. 麥國風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指明的可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的限制的有效期（該有效期藉1999年第158號法律公告延展至2001年6月20日）再延展至2006年6月20日。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運輸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訂立的 —

(a) 《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b) 《2001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首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主席表示由於李國寶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分別提交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均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 54(1)條，在本會考慮二讀該兩項條例草案前，必須要求財經事務局局長示明該兩項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財經事務局局長確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二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吳亮星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 2001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2000 年第 68 號）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陳國強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實施已有半年，本會促請政府對該制度作出檢討；檢討內容須包括：

- (一) 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
- (二) 改善行業計劃，確保行業成員獲得計劃的保障；

- (三) 盡快為未能受強積金制度保障的人士，另設法定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
- (四) 堵塞有關法例的其他漏洞和解決因實施強積金制度而引起的勞資問題；

政府並應因應檢討結果，盡快修訂相關法例。

陳國強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陳智思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智思議員就陳國強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政府對該制度作出檢討；”之後刪除“檢討”，並以“其”代替；在“(一)”之後刪除“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並以“設立檢討強制性供款額入息上下限的機制；(二) 減輕僱主在履行法例內的繁複行政規定時所面對的沉重負擔”代替；刪除“(二)”，並以“(三)”代替；刪除“(三)”，並以“(四)”代替；及刪除“(四)”，並以“(五)”代替。

下午5時1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陳智思議員就陳國強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37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國強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智思議員就陳國強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智思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1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1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9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陳國強議員發言答辯。

陳國強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議案者 11 人，反對者 16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議案者 21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租者置其屋計劃

劉江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為改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以滿足公屋居民的需要，本會促請房委會：

- （一） 盡快公布 2003 年以後的公屋出售計劃；
- （二） 將租置計劃的出售範圍擴展至包括 Y 型大廈以外的公屋大廈；
- （三） 確保在根據租置計劃出售有關屋邨前完成所有必需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及
- （四） 在接受居民遞交購樓意向書前不少於 3 個月，就租置計劃屋邨的

公契內容徵詢居民意見。

劉江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1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江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二）將租置計劃的出售範圍擴展至包括Y型大廈以外的公屋大廈；”之後加上“（三）考慮推行彈性公屋售價計劃，讓購樓的居民自選折扣優惠，例如市值的一成至五成；”刪除“（三）”，並以“（四）”代替；刪除“確保在根據”，並以“為”代替；在“租置計劃出售有關屋邨”之後加上“的設施提供統一的基本質素保證，並於出售有關屋邨”；在“前完成所有必需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之後加上“，以及訂立有效的樓宇維修及保養監管措施，並提供足夠的保養期，以確保樓宇質素”；刪除“（四）”，並以“（五）”代替；刪除“接受居民遞交購樓意向書前不少於3個月，就”；及在“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契內容”之後加上“落實之前，公開”。

馮檢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14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

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修正案者 1 人，反對者 1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租者置其屋計劃”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俊仁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三）確保在根據租置計劃出售有關屋邨前完成所有必需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之後刪除“；及”，並以“，並於出售租置計劃公屋單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繼續承擔有關單位的維修及保養責任；”代替；及在“（四）在接受居民遞交購樓意向書前不少於3個月，就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契內容徵詢居民意見”之後加上“；（五）在接受居民遞交購樓意向書前不少於6個月，就租置計劃屋邨的地界劃分徵詢居民意見；及（六）協助租置計劃屋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以保障該等屋邨的業主和租戶的權益”。

何俊仁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

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江華議員發言答辯。

劉江華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家祥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6人，贊成議案者9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6月14日下午3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0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